

南華大學職技人員選修本校課程實行辦法

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5 年 5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〔以下簡稱本校〕，為鼓勵職技人員進修學習，增進專業知，提升個人能力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實行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職技人員，必須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，徵得單位主管、各系所主管暨任課老師同意，並向人事室報備，即可報名參加。
- 第三條 每人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，但不可延誤正常工作。
- 第四條 在職進修可分為：
※正式學員〔可取得學分證明者〕：
依據教務處暨各系所之有關規定，且遵守各班上課之規定，履行義務，並必須通過考試及格之科目，才發給此科目之學分證明。
- 第五條 學期結束之後，由教務處彙整職技員工選讀之成績，送人事室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